

证券代码：874459

证券简称：兴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能够进一步实现公司治理有效监督，治理架构符合新《公司法》相关要求，未发现风险管控漏洞。

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成吉、隋欣、伊鹏

2025年12月2日